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城市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下續條由印人編 7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

预算编制程序, 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外事管理有关规定, 科学编制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一节 经费支出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

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63号）和《中央

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63号）

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

须在外国或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第二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63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63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

须发生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绕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上述标准以上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内，住宿费由单位据实报销。

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任何津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报出访团组

负责人审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标准掌握。宴请地点应当选择在团组驻地或当地中档以

下饭店、酒店、餐厅等。宴请费用应当由团组经费列支，

不得由个人支付。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一律

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

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

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出国团组人员的

报销凭证、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

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单位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根据各中央部门

购汇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

购汇额度，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中央各部门

应当严格执行购汇额度管理，不得超额度购汇。中央

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

购汇额度，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购汇额度，

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购汇额度，并规

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购汇额度，并按规定程序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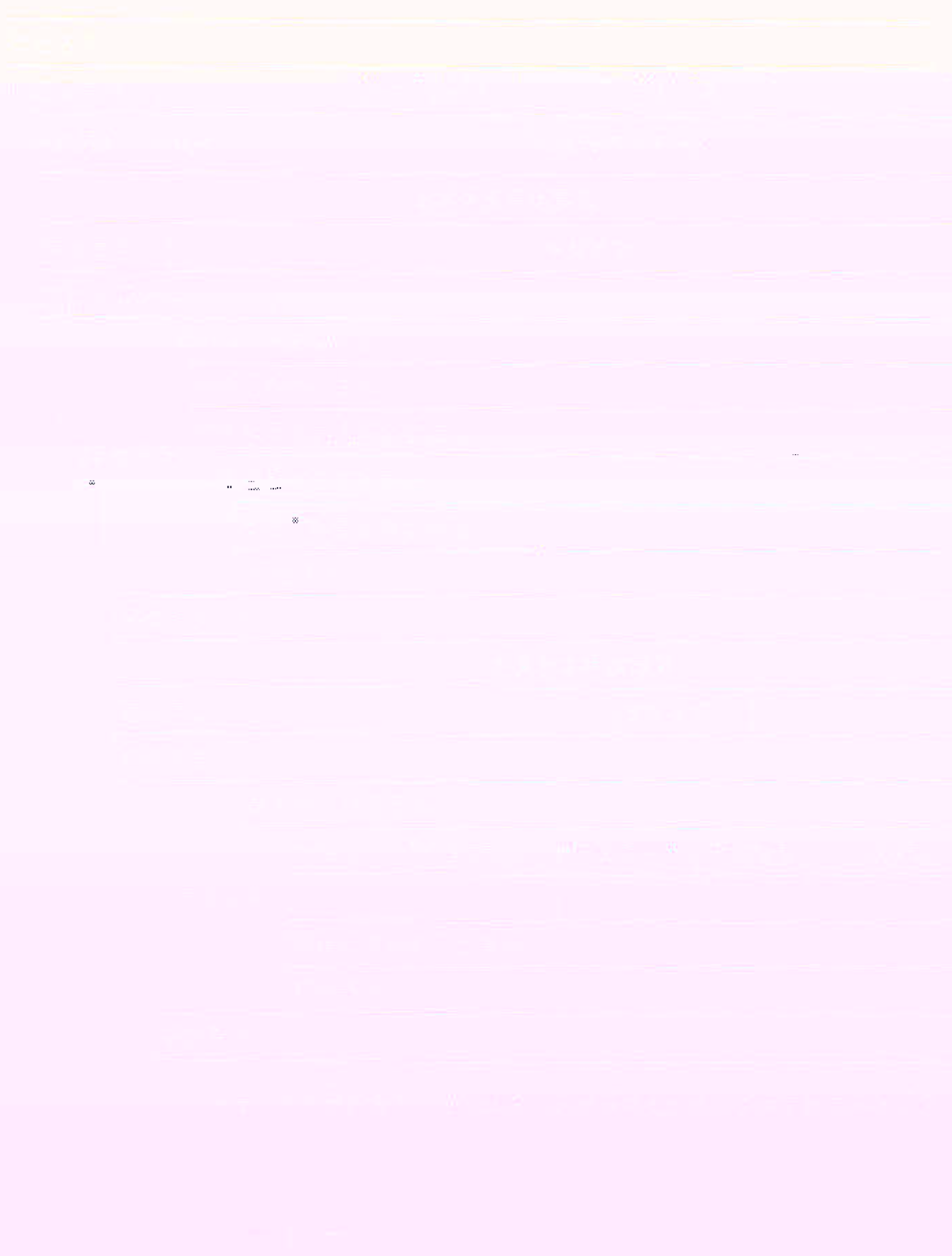
办法相抵触的，一律停止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财政部、外交部、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外交部

附 1:

田八改出山圖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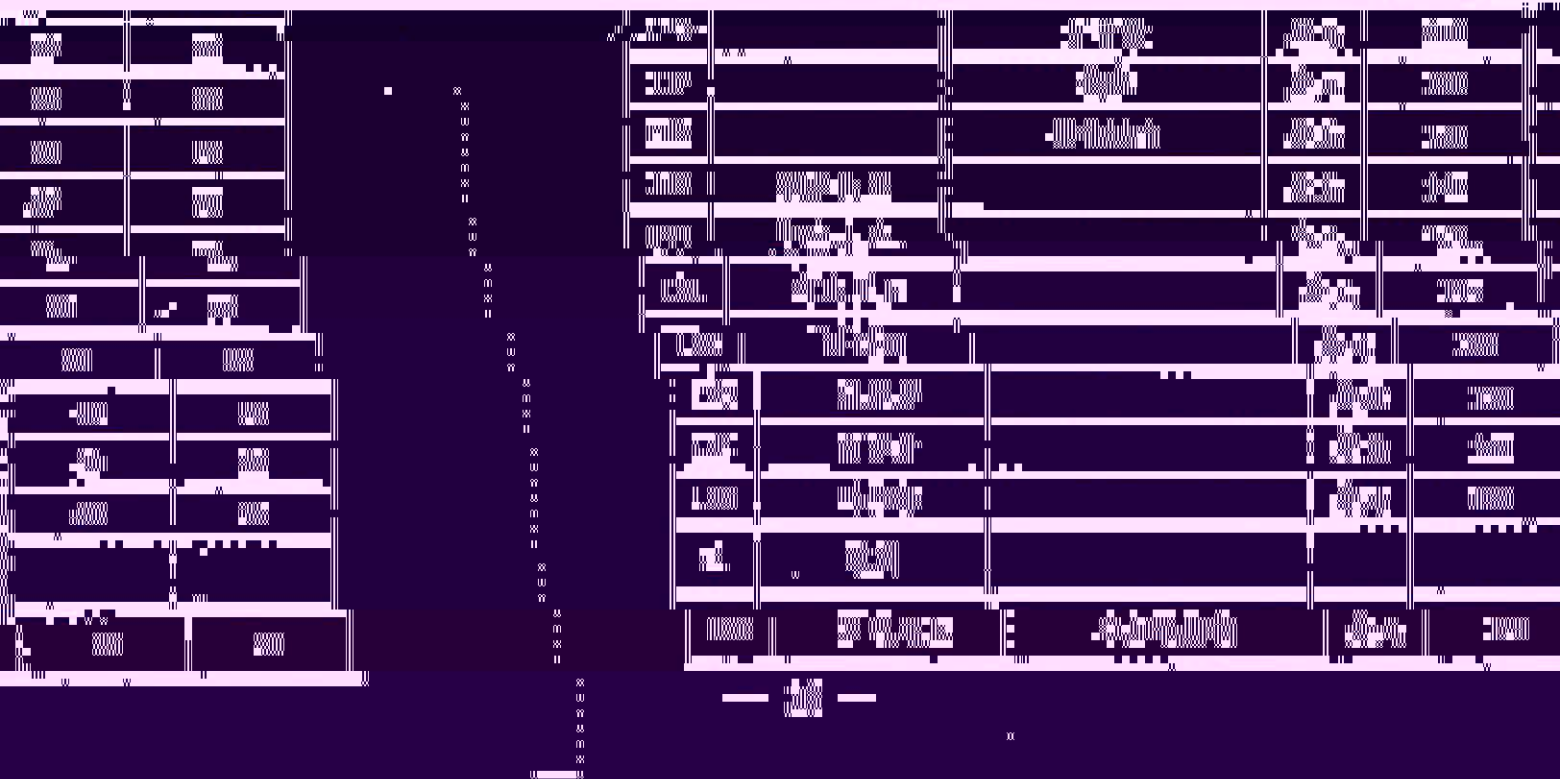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14000	6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泰国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塞内加尔		美元	180	50	35
91	刚果(布)		美元	12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5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10	55	45
201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50	55	45
202	巴西	里约热内卢	美元	180	55	45
203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30	55	45
204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4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牙买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圣多明各		美元	120	45	45
247	多米尼加		美元	220	45	45
248	全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塔拉那、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美元	120	45	50
254			美元	110	45	50
255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同宮系比題区)	中 戒 印	工 印 种	住 宿 費 区 (每人每天)	仙 食 費 区 (每人每天)	公 益 費 区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